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A版）

注册号：C000117321220220421618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条款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家庭辅助金。

严重损坏房评定标准以国家颁布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为准。危险房评定标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危险房屋鉴定标准》（编号为JGJ125-2016）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房屋已是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保险人认可的具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房屋安全监测鉴定报告。

释义

1. 家庭辅助金

指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标的达到约定的损失程度，保险人给予的经济补偿。